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虹信”）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希望通过战略合作的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形成在通信行业的独特竞争优势，达到双方公司、客户多赢的结果。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4508850F

法定代表人：何书平

注册资本：5104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防雷设计与施工；交通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及交通设施产品的销售；通信类杆或塔的生产制造及安装；移动电话机及相关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

2、股权及控制关系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共持有武汉虹信94.10%股权，为武汉虹信的控股股东。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控制的企业。

3、武汉虹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武汉虹信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虹信（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公司简介

武汉虹信是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国有全资公司，是国内著名的移动通信设备提供商。乙方具有完整的天线设计理论和方法，以及先进的加工工艺，综合技术实力、产品技术性能一直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二）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以市场为导向，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结成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持续深入发展双方可能的各个

方面或行业领域的合作。

（三）合作方向

1、甲方利用在通信领域的良好基础，积极拓展国内市场。乙方利用强大的制造能力，为甲方现有国内订单的交付及降价（成本降低）提供支持；

2、乙方利用在通讯领域的良好基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甲方利用强大的研发团队，为乙方现有的海外订单研发及交付提供支持；

3、甲乙双方尽快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在通信领域深度合作。

（四）协议的生效、终止

1、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即协议生效，开始执行。

2、协议的终止：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要求暂时停止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协议终止。

3、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为1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五）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5G建设进入加速期，为充分把握5G发展机遇，公司拟与武汉虹信达成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合作对方在移动通信整机、天线等方面在国内市场的业务开拓能力；结合公司在滤波器、压铸腔体、钣金等方面海外市场的资源，双方共同发展。

在天线业务方面，公司涵盖多端口多频率天线、MIMO 天线、室分天线、终端类天线等主要类型，各类产品不仅性价比高，而且可满足高、中、低端市场各类场景。目前在积极开展产能扩建，也将积极推动 5G MIMO 天线和天线射频一体化系统商用化推广和垂直产业链优化工作，已实现相关辐射单元，支撑件的自主配套且已有部分天线配件的单独市场销售业务，未来将加大天线核心技术储备，完善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和垂直产业链的产品布局，并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聚焦通信主业的具体举措之一。此举，可以加快完善公司通信产业中天线业务的研发能力、制造能力，加快客户认可的时间，加快天线业务的大批量交付进程。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发挥双方在产业、研发能力、制

造能力、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整体价值，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协议名称	公告日期	进展情况
1	孙洁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资产出售框架协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2月9日，公司与受让方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正式的《资产出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及《保证合同》；2019年1月3日，交易标的已完成交割。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